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众安备-责任【2015】附16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A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以下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索赔人在保质期内食用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后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发生食源性疾病并至医院就诊的,则保险人同意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就索赔人发生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给与赔偿。

索赔人可从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部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予赔付。

每一索赔人赔偿限额:按保险合同约定并载明之金额。

每一事故赔偿限额:按保险合同约定并载明之金额。

累计赔偿限额:按保险合同约定并载明之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